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4〕24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3〕139号)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的函》，现下达你区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支出预算万元(详见附件)。项目编码：10000013Z135060000035。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 交通运输支

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等要求，将相关项目支出列入本级2024年预算，做好2024年项目的预算编制、指标安排、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请你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在收到本通知后，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你区加强相关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涉及债务高风险的地方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优化相关项目建设和投资方案，量力而行。

四、请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实现实际支出。车购税补助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纳入省对各地交通项目资金绩效考核范围，考评结果与相关资金分配挂钩。对当年尚未使用且无合理原因的中央直达资金，将按相关规定收回或抵减下年预算。

五、积极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

〔2020〕3号)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附后),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重点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重点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合计			41316
1	东西湖区	G107 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	普通国道	14525
2	江夏区	G107 江夏段新南环（海吉星）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	普通国道	18198
3	新洲区	347 国道举水河大桥工程新洲段	普通国道	8580
4	黄陂区	G316（K1042.875-K1131.142）安全提升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3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县市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普通国道（公里）	实施安全提升工程（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完工验收合格率	按期完成投资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东西湖区	10.375		100%	100%	完成	促进	提升	提升	90%以上
江夏区	33.329		100%	100%	完成	促进	提升	提升	90%以上
新洲区	1.09		100%	100%	完成	促进	提升	提升	90%以上
黄陂区		1	100%	100%	完成	促进	提升	提升	90%以上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